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研工发〔2025〕6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印发《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完善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北京林业大学在籍研究生。直博生、硕博连读生、本博贯通培养研究生，从学籍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当年9月起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执行。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经费来源于国家拨款、学校自筹、科研经费和社会捐赠等渠道。

第二章 奖励体系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励体系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先进集体和个人、优秀退役大学生、社会奖学金等。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具体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具体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条 先进集体和个人。用于奖励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集体或研究生个人。具体参照《北京林

业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个人实施细则》等评选办法或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条 优秀退役大学生。用于鼓励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争创佳绩，退役返校后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全面成长、健康成才，具体参照《北京林业大学“优秀退役大学生”评定细则》执行。

第九条 社会奖学金。由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等设立，用于奖励设立者认可的、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具体参照奖项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章 资助体系

第十条 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金、助研岗位津贴、助教岗位津贴、助管岗位津贴、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勤工助学岗位津贴、一次性困难补助、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助学贷款等。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助研岗位津贴、助教岗位津贴、助管岗位津贴、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和勤工助学岗位津贴。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助研、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和勤工助学等岗位，提供岗位津贴，具体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实施细则》等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学校面向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造成暂时性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设立一次性困难补助，具体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一次性困难补助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学生，在其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时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具体参照当年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北京市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在京高校、市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体参照当年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助学贷款。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具体参照当年相关政策执行。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细则，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奖助相关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

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奖助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奖助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奖助相关工作。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组成。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细则应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奖励体系实施工作遵循“五育并举、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择优选拔”的原则，研究生资助体系实施工作遵循“扶育并举、公平公正、精准资助、尊重隐私”的原则。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应遵循回避和保密原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对奖励评审结果或资助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提请裁决，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优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

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同意，研究生凡不按期缴清学费的，不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奖学金评定工作开展期间，因公派留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具备申请资格。办理助学贷款根据当年有关通知执行，因故未成功办理助学贷款者，需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日期前自行缴清欠费。

第二十三条 学费、奖学金原则上按学年收发，一年计为 10 个月。研究生因故退学、降层次等，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学业奖学金，原则上根据研究生实际学习时间、学习阶段计算。

第二十四条 奖助资金发放和监督按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资助资金发放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色，统筹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立院级研究生奖助学金，具体办法由学院自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9 月 26 日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施行时间以附件为准。北林研工发〔2019〕11 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北林校发〔2008〕21 号《北京林业大学

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北林研工发〔2015〕9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工作条例》、北林研工发〔2015〕23号《助管岗位工作实施细则》、北林研工办发〔2023〕6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考核评优办法》、北林研工发〔2024〕10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管理办法》、北林研工发〔2024〕11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助教考核评优办法》、北林研工发〔2015〕25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与困难补助发放管理办法》、北林研工发〔2024〕2号《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个人实施细则
4.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5.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实施细则
6.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岗位实施细则
7.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一次性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附件 1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旨在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学制内研究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对于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参评，要求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总加权成绩在专业或专业方向（各学院根据专业设置情况确定）排名前 30%。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评审，申报支撑材料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申报支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0000 元/人·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0000 元/人·年。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者，当年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一）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参评学年内，曾有课程不及格记录者；

（四）评定工作开展学期，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第七条 评定工作开展期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或保留学籍（应征入伍）状态者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学校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和本院实际情况，确定本院名额分配方案。学院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不能打通使用，也不能超出限额。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组织成立 5 人（含）以上的专家组进行公开答辩评审，根据下达的推荐指标确定候选人，并在本学院公示 5 个工作

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定，审定通过后，确定拟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主管部门。

第十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国家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过程资料在学院留存两年备查。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研究生起施行。

附件 2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学制内研究生。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评审，申报支撑材料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申报支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且参评资格次数总计不超过学制。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研究生类别	等级		奖励标准	比例
博士研究生	不分等级		12000 元/人·年	100%
硕士研究生	一年级	不分等级	推免生 8000 元/人·年 统考生 6000 元/人·年	100%
	二、三年级	一等	10000 元/人·年	20%

		二等	6000 元/人·年	30%
		三等	2000 元/人·年	40%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具备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一）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参评学年内，曾有课程不及格记录者；

（四）评定工作开展学期，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第七条 评定工作开展期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或保留学籍（应征入伍）状态者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上一年度学业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学校学业奖学金年度名额分配方案。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和本院实际情况，确定本院名额分配方案。学院在分配学业奖学金名额时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不能打通使用。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进行资格

审核，根据本院实际情况组织评审，根据下达的推荐指标确定候选人，并在本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定，审定通过后，确定拟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学校将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档案。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过程资料在学院留存两年备查。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研究生起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个人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先进集体和个人（以下简称“先进集体和个人”），用于奖励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学生工作、社会工作以及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集体或研究生个人，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二条 先进集体和个人分为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设立以下集体荣誉：先进集体、学术创新奖（团队荣誉）、特殊贡献奖（团队荣誉）；设立以下个人荣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创新奖（个人荣誉）、特殊贡献奖（个人荣誉）、优秀毕业生。

第三条 本细则涵盖学术创新奖（团队荣誉）、特殊贡献奖（团队荣誉）、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创新奖（个人荣誉）、特殊贡献奖（个人荣誉）。先进集体、优秀毕业生评选有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条 本细则涵盖先进集体和个人的申请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二年级及以上学制内研究生，以及硕博连读（博士一年级）研究生。

第五条 先进集体和个人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评审，申报支撑材料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到当年 8 月 31 日。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多次获得先进集体和个人，但申报支

撑材料不可重复使用。

第六条 荣誉类别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类别	比例
优秀研究生	个人荣誉	可参评人数的 10%
优秀研究生干部	个人荣誉	班级和团支部：班级人数的 5% 党支部：支委人数的 20% 校、院两级研究生组织：干部人数的 15% “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总团和分团合计人数的 10%
学术创新奖	个人荣誉	达标即奖，不设上限
	团队荣誉	
特殊贡献奖	个人荣誉	达标即奖，不设上限
	团队荣誉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

1.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习或科研等方面发挥表率作用；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参评需符合下列条件①，且符合②与③之一；博士研究生或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参评需符合下列条件②与③之一：

①第一学年所修课程总加权成绩在专业或专业方向（各学院根据专业设置情况确定）排名前 30%；

②学术研究或实践创新能力较强，并取得一定成果；

③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自强不息等方面表现突出。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

校、院两级研究生组织，“生态文明”博士生讲师团和党团班级的研究生干部，担任研究生干部1年（含）以上，在学生工作中积极热情、认真负责，可申请参评。

（三）学术创新奖

学术创新奖按学术论著类、科研成果类、专利发明类和科技竞赛类四个类别分别确定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评，每名研究生每年仅可获评一次学术创新奖（个人荣誉）：

1. 学术论著类（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自然科学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A库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者；

② 自然科学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B库学术论文2篇（含）以上者；

③ 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A库学术论文1篇（含）以上者；

④ 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B库或C库学术论文2篇（含）以上者；

⑤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完成专著1部（含）以上者。

注：以科技处发布的北京林业大学论文期刊认定细则为准。发表文章中，如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定排名第一者。

2. 科研成果类（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的完成人；

② 获得地、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含）以上的排名前三位完成人；

③ 获得地、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含）以上的排名第一完成人。

注：科研成果需学院提供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书面材料。

3. 专利发明类（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排名前三位完成人；

②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排名前两位完成人；

③ 取得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排名第一完成人；

④ 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排名第一完成人；

⑤ 取得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排名前三位完成人。

注：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软件著作权排名、植物新品种权排名以科技处认定结果为准。

4. 科技竞赛类

科技竞赛类设个人荣誉和团队荣誉，凡涉及二人（含）以上，只能参评团队荣誉。

参评学年获学校认定的国际及国家级科技、设计竞赛三等奖（含）以上或省部级科技、设计竞赛二等奖（含）以上者，可申请参评。未明确注明一、二、三等奖项，均不在参评范围内。

注：以获奖证书落款公章和时间为准。同一成果参与不

同比赛或同类活动获不同奖励级别的，只以最高奖计一次。
团队成员只计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

5. 其它说明

对未在以上列出的学术成果，需学院提供学术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书面材料。

（四）特殊贡献奖

特殊贡献奖设个人荣誉和团队荣誉，凡涉及二人（含）以上，只能参评团队荣誉。

参评学年在体育比赛、见义勇为、捐献捐赠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参评。

注：团队成员只计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具备先进集体和个人申请资格：

（一）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参评学年内，曾有课程不及格记录者；

（四）评定工作开展学期，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第九条 评定工作开展期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或保留学籍（应征入伍）状态者不得参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申请审批表，经导师或指导教师同意后提交学院。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委员会根据本院实际情况组织评审，确定候选人或候选团队，并在本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审定，审定通过后，确定拟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校级渠道参评优秀研究生干部参照当年通知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给获奖研究生颁发荣誉证书。先进集体和个人评审的相关过程资料在学院留存两年备查。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技处负责解释，自 2025 级研究生起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学制内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1500 元/人·月，硕士研究生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600 元/人·月，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2、8 月不发。每名研究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时间累计不超过学制。

第三条 助学金由学校直接打入研究生的银行卡。新生自取得正式学籍后统一发放。

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学籍处于休学状态或保留学籍（应征入伍）状态者，暂停发放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总计发放时间不超过学制。

第五条 本细则自 2025 级研究生起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教学实践能力、管理能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充分发挥研究生科研、教学、管理、思想政治教育辅助作用，学校设置研究生科研助理（以下简称“助研”）、研究生教学助理（以下简称“助教”）、研究生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管”）、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以下简称“兼职辅导员”）岗位。

第二条 助研岗位由研究生导师面向所招收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和少骨计划研究生设立。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由学校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研究生设立。

第三条 助研协助导师开展科学实验、社会调查、文献检索、工程设计、学术论文与研究报告撰写等具体研究任务，由研究生导师为其发放助研岗位津贴。

助教协助课程主讲教师完成实验和上机指导、实验报告和作业批改、辅导、课堂考勤、实习实践、课程考核等工作，由学校为其发放助教岗位津贴。

助管协助学校职能部门或学院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行政管理及学校公共服务等工作，由学校为其发放助管岗位津贴。

兼职辅导员协助学校党委职能部门或学院党委组织开展学生党建、心理健康、“三助一辅”、就业、团学活动等工作，由学校为其发放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

第四条 研究生参加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工作需征得导师同意，一名研究生同一时段只能承担一个岗位。

第五条 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通过学校财务系统直接发放至研究生的银行卡。在学制年限内，原则上助研岗位津贴每年发放 10 个月。超出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导师可视学生的助研工作量、业绩及经费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继续发放助研岗位津贴。

第六条 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 4000 元/人·年。

（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 2000 元/人·年。少骨计划研究生助研岗位数和津贴标准由导师自定。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数和津贴标准由导师自定。

第七条 助研岗位考核与津贴调整：

（一）每学期末，导师要对研究生一学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工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可作为助研岗位津贴调整依据。

（二）对助研工作量明显不足的研究生，导师可提出助研岗位津贴下调申请，报送学院审批备案；审批通过后，可适当降低助研岗位津贴发放金额。对于连续三年申请降低助研岗位津贴发放金额的导师，执行招生指标单列扣减。

（三）对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研究生的助研工作量和业绩自主上浮助研岗位津贴发放金额，额度不限。

（四）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学籍处于休学状态或保留学籍状态者，导师可暂停对其发放助研岗位津贴，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八条 助研岗位津贴的资金来源包括：导师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中明确列支的人员激励费或劳务费预算，以及横向项目经费。

第九条 学院负责监督本单位导师发放助研岗位津贴情况，并于每学年末对助研岗位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严禁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一经查实，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助教岗位原则上按学期聘任，聘期为一学期。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原则上按学年聘任（每年10月1日至次年9月30日），聘期为一学年。

第十一条 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设岗分为学校设立和单位自行设立。单位自行设立的岗位，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设立、聘任的办法和具体程序，并按要求

将结果报学校备案。学校设立的岗位，设岗及聘任程序如下：

（一）各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岗位设岗需求申报，报送学校审批。

（二）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岗位数量分配并反馈至有关单位。

（三）设岗单位自行通过面试等形式确定岗位人选，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开展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岗位津贴。

对于学校设立的助教岗位，津贴所需经费由学校、设岗单位或课程主讲教师共同承担，其中学校承担 400 元/人·月，设岗单位或课程主讲教师承担 200 元/人·月。对于设岗单位自行设立的助教岗位，津贴标准参照学校标准确定，从设岗单位经费或课程主讲教师项目经费中列支。

对于学校设立的助管岗位，津贴所需经费由学校和设岗单位共同承担，其中学校承担 400 元/人·月，设岗单位承担 200 元/人·月。对于设岗单位自行设立的助管岗位，津贴标准参照学校标准确定，从设岗单位经费中列支。

对于学校设立的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所需经费由学校承担。对于设岗单位自行设立的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参照学校标准确定，从设岗单位经费中列支。

第十三条 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 600 元/人·月，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2、8 月不发。设岗单位可

根据学生实际工作情况进行一定额度的补助，原则上不超过400元/人·月，并由设岗单位从本单位经费中列支，助教岗位补助也可从课程主讲教师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十四条 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须听从学校指导，服从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岗位技能培训等活动。

第十五条 设岗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需要，为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明确岗位职责，重视加强研究生教学实践能力、管理能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能力锻炼。严禁设岗单位安排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从事与其岗位职责无关的活动。

第十六条 设岗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的招聘、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支出内容真实有效，并配合学校做好培训、宣传、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对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或工作任务的受聘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或聘期内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设岗单位可以提出解聘。受聘助教、助管、兼职辅导员如不能承担岗位工作，应及时向设岗单位提出解聘申请，解除聘用后，设岗单位应及时报学校备案。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2025年9月起施行，其中助研岗位

相关规定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岗位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培养研究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研究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学校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籍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勤工助学岗位（以下简称“勤工助学”）。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研究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研究生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研究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设岗单位包括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设岗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招聘、管理和考核工作，确保勤工助学岗位津贴支出内容真实有效，并配合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做好培训、宣传、监督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勤工助学专项经费采用预算申请制度。年初，设岗单位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岗位需求情况编制本单位勤工助学预算，经学校审核并授权经费额度后，按照批准预算使用经费。

第六条 设岗单位临时承接学校指派的重大紧急、重点专项任务，需要在年度固定额度外增设临时岗位的，可申请临时额度，经学校审核后，增加临时额度。

第七条 岗位津贴标准及支付：

（一）勤工助学岗位津贴按月发放。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人·月。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二）勤工助学岗位津贴按工作质量核定津贴。津贴标准原则上为 15 元/人·小时，可参考北京市当前最低小时工资标准适当浮动。

（三）设岗单位须对勤工助学研究生在岗表现进行详实记录，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完成情况等，作为津贴发放依据。

（四）设岗单位按要求进行勤工助学岗位津贴申报，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由财务部门负责发放。

第八条 勤工助学经费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不定期以电话、面谈等形式进行回访，监督勤工助学经费使用情况。

第九条 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对少数民族研究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条 设岗单位不得组织研究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研究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研究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一条 学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表彰；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研究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纠纷或研究生意外伤害事故，应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起施行。

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一次性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是由学校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资助，用于帮助解决研究生在校期间因突发状况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

第二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已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一次性困难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研究生直系亲属突患重病或家庭突遭变故，导致研究生经济来源和学业受到较大影响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 元/人·次；

（二）研究生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性事件，造成人身或财产较大损失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0 元/人·次；

（三）研究生本人突患重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个人自付医药费用高昂且家庭承担困难的，资助额度不超过 5000 元/人·次；

（四）其他需要给予资助的情形。特殊情况下，经主管校领导书面批准，可以给予更高额度的资助金额。

第四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不定期、按需申请，原则上一学年可申请一次。

第五条 一次性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填写申请表，经导师签字知情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院；

（二）学院辅导员对申请一次性困难补助研究生的情况进行核实；

（三）学院主管领导初审同意后，根据资助标准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资助金额，将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学校批准并确定资助金额。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不予资助或取消其获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资助资金：

（一）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在生活中铺张浪费情况较为明显；

（三）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四）有违规违纪行为且情节恶劣；

（五）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

第七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统筹利用各类资金自行设立院级一次性困难补助，具体实施办法由学院自定。

第八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起施行。